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1202112172096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故意使自己处于危险环境中，但被保险人试图拯救他人生命的除外；
- （六）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七）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八）被保险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 （九）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身故或伤残；性传播疾病引起的身故或伤残；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十）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或猝死；
- （十一）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三）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四）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十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六）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从事使用绳索或攀登设备的登山或攀岩（徒步攀登除外）、狩猎、跳伞、热气球活动、速降、滑翔、动力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速度竞赛（使用双足的除外）、赛马、马球、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十七）被保险人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八）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 B 3608—83 为准）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期间；
- （十九）被保险人在陆军、海军、空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二十)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二十一) 任何非当地政府认可的、无正式经营执照的机构组织的户外运动期间；

(二十二)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不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二十三) 被保险人以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或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期间；

(二十四) 投保时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或投保时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二十五) 被保险人日常工作及上下班期间。

第二条 除因“投保人的故意行为”外，若由于其他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52202112202982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二)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接种疫苗或心理治疗；

(三)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相关治疗费用；

(四)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五) 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六)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 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八)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九)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十)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十一)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十二) 既往疾病或其并发症；

(十三)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四)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五)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六) 在境内治疗中所支付的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付和自费的费用（包括药品、检查、诊疗、手术、服务设施及其它项目）；
- (十七)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潜水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专
属）
C00006032522021122029803

责任免除

第二条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各种心脏病，心律失常或静息心率>100次/分，高血压Ⅱ期以上，各种血液病、脑血管疾病；
- (三)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慢性阻塞性肺病、支气管哮喘、支气管扩张、肺气肿、活动性肺结核、尘肺病；
- (四) 瘧病、癫痫、精神分裂症；
- (五) 妊娠超过八周。

第三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 (二)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接种疫苗或心理治疗；
- (三)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四) 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五)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六)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七)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 (八)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九)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一)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参与任何竞技性的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029603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三) 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四)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七)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八)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九) 既往疾病或其并发症；
- (十)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一)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三)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紧急搜救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029783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失去联系系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十四) 主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
- (十五) 被保险人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或法规；
- (十六) 被保险人未遵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安全建议；
- (十七) 被保险人参与高风险运动，其专业技能低于该项高风险运动所必须的水平；
- (十八) 债务、破产、商业失败或任何其他财务原因；
- (十九) 被保险人违反旅行合同、高风险运动合同等合同义务。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持有或拥有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所在国家或地区授权和签发的必要的移民、工作或居住类签证或其他相关许可证;

(二) 被保险人进入入境签证签发国之前已经得知,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合理预见入境签证签发国将发生暴动、战争、内战、内乱、政治动荡或自然灾害等需要被保险人撤离该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三) 被保险人前往无手机信号覆盖地区前,没有如实告知保险人;

(四) 根据救援机构的合理评估意见,可以不须启动搜救程序;

(五) 任何未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搜救费用及已经由政府或其他公共公益机构等承担的费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02954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任一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三) 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四) 除另有约定外,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五)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六)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七)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八)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

(九) 此次旅行之前已被医生诊断为身患绝症;

(十)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或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十一)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二)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十三)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十四) 既往疾病或其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十五)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十六) 在境内入住未经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住院;

(十七)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旅行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十八)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十九)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执业医师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二十)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执业医师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身故遗体送返及丧葬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029433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十)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十一)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二十二)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二十三)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二十四)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二十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二十六)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二十七)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二十八) 既往疾病或其并发症；

(二十九)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三十)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三十一)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随身财产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122021122731813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十二)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
- (三十三) 数码产品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摄像机、MP3、MP4 等含有数码技术的电子产品（但保险单中明确为本附加合同承保的除外）；
- (三十四)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 (三十五) 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 (三十六)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三十七)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三十八)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三十九)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四十)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四十一)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四十二)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四十三) 动物、植物或食物；
- (四十四)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四十五)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四十六) 家具、古董、字画、艺术品；
- (四十七) 租赁的设备；
- (四十八)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四十九)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五十)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损失；
- (五十一) 眼镜、隐形眼睛、助听器和假肢的遗失或损坏；
- (五十二) 运动器械在使用过程中遭受的损坏（但保险单中明确为本附加合同承保的除外）；
- (五十三) 间接损失、罚金、滞纳金；
- (五十四)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坏或丢失；
- (五十五)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条款（A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0922021122029523

责任免除

第九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承担的任何个人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五十六)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五十七) 根据有关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赔偿；
- (五十八) 被保险人拥有的，或者由被保险人看管、控制的动物或财产发生损失；
- (五十九)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恶意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等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 (六十) 开展专业活动期间发生的损失；
- (六十一) 因占有或使用（不包括旅行途中的暂时居住）不动产发生的损失；
- (六十二) 因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近亲属所有、占有、使用动物、车辆、航空器、空中装置、船舶或其它机械推进交通工具（无论是否持有运营许可证）而引起的损失；
- (六十三) 参加赛马、赛车、使用手枪或其它武器、或者参与其他危险活动而引起的损失；
- (六十四) 被保险人的近亲属、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 (六十五) 法定强制保险合同、法定强制保险赔偿计划或基金、员工赔偿法律、行业裁决或协议或者意外事故赔偿法律等已经规定承保或应当承保的一切损失、损害或费用；
- (六十六) 由被保险人传染的疾病；
- (六十七) 除金钱以外的其他救济或补偿；
- (六十八) 被保险人或他人在被保险人的指使下故意对第三者实施了袭击或殴打；或被保险人、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他人受伤、财产损失引起有关后果的行为；
- (六十九) 精神损害赔偿；
- (七十) 被保险人的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 (七十一)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七十二)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 (七十三) 被保险人由于直接或间接对第三者实施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第十条 对于其他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仅负责赔偿超过其他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部分。